

#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（2019）83号

##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（生猪养殖企业流动资金贴息）的通知

平利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生猪养殖企业流动资金贴息）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9〕13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30.21万元，专项用于生猪养殖企业流动资金贴息（其中：孚林源牧业工贸公司10.21万元、莲花生态野猪有限公司20万元）。列入2019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”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799”。请专款专用，及时兑付资金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  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档（二）

2019年12月27日印发